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第八屆監察人選舉之推舉(薦)表

一、被推舉(薦)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
電話		傳真			
E-Mail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		

二、被推舉(薦)人簡歷 (請以 A4 紙張另附，格式不拘)

三、推舉(薦)理由 (請以 A4 紙張另附，載明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1 條要件之具體事由，格式不拘)

四、是否已徵詢被推舉(薦)人接受推舉(薦)之意願：是

五、推舉(薦)法律扶助法第 51 條第 2 項監察人代表類別(可複選)

第 4 款/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

第 5 款/社會公正人士

六、推舉(薦)者基本資料

姓名或名稱				
聯絡人 (助理/秘書)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	E-Mail			
簽章	(單位/團體請蓋單位戳章)			

※備註

1. 一名被推舉(薦)人，請填寫一張推舉(薦)表，若需電子檔請與法扶總會秘書室黃雅芳聯絡(電話：02-2322-5255 分機 141，E-mail：avon.l.t@laf.org.tw)，亦可至本會官網下載推舉(薦)表。
2. 推舉資料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本會，以寄送郵戳為憑，併註明收件人為孫則芳副執行長親啟。(地址：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/電話：02-2322-5255 分機 102)